论经济法实践教学评价体系的构建与创新

On the construction and innovation of the evaluation system of economic law practice teaching

（北方民族大学 王生华 750021）

[论文摘要]：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发展，经济法在市场调节中的作用日益突出，经济法学教育因此也得到了迅速恢复与发展，从我国司法实践来看，科学合理的实践教学体系和模式是培养和造就合格法律人才的关键环节，但经济法学实践教学评价机制因其自身的特殊性却未能建立，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经济法学人才的培养。因此，结合司法实践，构建科学合理的经济法实践教学评价体系，是完善我国经济法学教育和培养高质量经济法学人才的重要环节。

Abstract: With the establishment and innovation of China's socialist market economic system, the role of economic law in market regulation is increasingly prominent, economic law education has been rapidly restored and developed, scientific and reasonable practical teaching system and model is the key link to train and bring up qualified legal talents. However, the evaluation mechanism of economic law practice teaching has not been established due to its own particularity, which restricts the cultivation of economic law talents to some extent. Therefore, combining with judicial practice, constructing scientific and reasonable teaching evaluation system of economic law practice is an important link to perfect our economic law education and cultivate high-quality economic law talents.

[关键词] 经济法 实践教学 评价体系 构建 创新

[key words] economic law practice teaching evaluation system construction innovation

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以后，经济法学教育得到了迅速恢复与发展。经济法是调整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法，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完善，经济法在市场调节中的作用日益突出，经济法学的教学和研究不能脱离社会实践而独立存在，科学合理的实践教学体系和模式是培养和造就合格法律人才的关键环节。由于传统的法学教育模式以课堂理论教学为主，在国家高等教育宏观质量监控体系指导下，各高校相应建立了适合本校办学特色的法学教育理论教学评价机制。但经济法学实践教学评价机制因其自身的特殊性却未能建立，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经济法学人才的培养。因此，结合司法实践，构建科学合理的经济法实践教学评价体系，是完善我国经济法学教育和培养高质量经济法学人才的重要课题。

1. **科学的实践教学评级体系是高素质经济法学人才培养的关键环节**

随着我国法学教育模式的不断完善，经济法实践教学的方式也丰富多样，在原有课堂案例教学、毕业实习的基础上，发展起了“诊所式”法学教育、司法实务部门教学基地以及法律援助中心走进学校等实践教学形式。相对于传统的理论教学，实践教学以其真实性、灵活性和现实性受到学生的普遍欢迎。有效开展经济法实践教学质量评价是促进经济法教学质量提高的重要措施，我们所研究的经济法实践教学评价体系是指按照一定的标准，对经济法实践教学中影响学生学习的各要素的设置及其效果的价值判断，主要包括教学目标的实现、学习内容的安排、社会效果以及学生能力的提高等要素的价值判断。科学的评价机制，可以产生正确的导向和激励作用，调动学生提升自身综合能力的积极性，促进教师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从而提高教学质量。因此，对经济法实践教学质量评价标准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科学的评价机制能体现评价的激励和改善功能

首先科学的评价机制能体现评价的激励和改善功能，体现于评价目标和评价标准对于学生创造性思维的规范、引导作用。我们在实践教学过程中发现，学生在对一个陌生的案件模拟审理过程中，通过自己查阅相关资料，对案件的定性和评判有一个准确判断的时候，得到指导老师和其他同学积极评价以后，在以后的模拟审判中，他能主动查阅更多的资料，对案件的评判和审理更趋正确，同时老师和同学对这个学生的积极评价能够影响其他同学积极查阅与案件有关的法律知识的积极性，从而改善一个审理团体乃至一个班级的学习积极性。其次评价过程和结果的科学合理能够让学生更多地获得成功的体验，有利于学生的自尊心、自信心在实践中的确立。我们在经济法实践教学中发现，更多地运用鼓励评价用语要远比惩罚性和刺激性评价更便于学生的接受和认可。

（二）科学合理的实践教学评价机制可以反馈学习动态、引导、改进教学工作，进而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经济法实践教学是一个连续的、多元参与的过程，对课堂教学进行评价，可以科学地反馈、引导、改进教学工作，进而提高教学质量。在司法实务部门指导学生实习过程中，我们通过对学生每天整理案件的学习心得通过总结分析，能够发现学生在实习过程中针对法官已经审结的案件有认可的内容，也有持不同意见的时候。针对一些不太恰当的意见分析，这些分析意见汇总以后就能够反映出在课堂教学过程中学生学习的不足，教师就可以在以后的教学中有针对性的加强教学和练习。经济法实践教学是一个连续的、多元参与的过程，其中体现教师的主导性和学生的主体性，是教师将知识和能力外化为可学习的系统，并引导学生学习的过程。这一过程既体现教师对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程序设计的把握，又体现为学生在教师主导塑造的学习气氛中探索问题、开发思维的活动。因此，对学生动态的学习过程进行评价不是单一性的活动，而是对教学行为、教学内容、教学方式的潜在价值或现实价值进行挖掘判断的过程，是一个动态、连续的、系统的过程。在教学评价过程中，老师通过实时调整教学内容、寻找合适地教学方法和手段、努力提高经济法学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由此周而往复，形成教师的教学反思能力。科学合理的教学评价可以使教师灵活掌握经济法学专业特点与教育基本规律，依照现时状况调整实践教学步骤，更科学地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

（三）经济法实践教学评价体系有其特殊性

首先，法学教育相对于其他教育有其特殊性，经济法的社会实用性就决定了经济法教学既要注意传播法律知识，又要注意法律操作技能的培训。经济法实践教学涉及学生所学法学内容的整合，注重法学技能的培养和法律人格的塑造。学生在学习中除了注重培养其广博的知识、稳定的心理素质、缜密的思维方式，还要练习流畅的口头表达和准确的文字表达，这些都需要教师在实践教学评价内容中进行相应的侧重。经济法实践教学评价工作中对学生学习的评价原则、评价标准、评价方案乃至指标体系的设置都应表现出法学学科的应有特点。单纯使用无学科特点的评价系统不仅无法辨别学科专业教学的特点，也无法将评价与教学进行实质联系，最后使评价过程与结果流于形式，不能及时发现学生学习的不足。

（四）科学的经济法实践教学评价体系能够为学校的教学改革提供有益的借鉴

管理是一种组织体系，是使既定目标一致的人们，能够用尽可能少的资源去实现目标的体系，协调各种资源的配置状态。评价具有导向功能、区分功能、激励功能、诊断功能和目标调节功能**[2]**。经济法实践教学评价机制的科学设置，为学校其他学科实践教学收集大量信息，为学校教学资源配置提供良好基础，有利于科学化目标管理体制的实现。目前,实践教学是我国高等院校提倡的主要的教学组织形式之一，实践教学的质量决定着一所高等院校总的教学质量。在各种评价当中，教学评价处于核心地位。学校通过对实践教学评价的科学设置，从“质”与“量”两个方面对学生实践学习和教学给予客观评价，有利于实现教育资源的最优化利用，通过评价完善教学管理。

1. **现有理论教学评价体系不能适应经济法实践教学评价需求**

（一）既有的教学评价体系、评价要素的同质性不符合经济法实践教学评价需求

我们经常对不同学科专业的课程采用相同的评价指标体系，这样做虽然操作方便、表面看来也公平合理，合乎规范，但不能很好地体现不同学科或专业课程的特点，抹煞了被评价课程的专业性和被评价对象的特殊性，致使评价结果的可信度受到质疑。用同样的评价表去评估不同学院、不同学科和不同学生的学习效果，即使在得分一致的情况下，实际教学效果也未必相同，而得分上的差异在很多时候并不能完全真实反映不同学生学习效果上的差异。我们在指导学生从事法学实践的过程中发现，在办理同一个案件的一组同学中，有的善于法理的分析，有的善于和当事人交流，而有的同学善于辩论。如果用同一个标准对该组同学进行评价，可能善于辩论的同学会成绩优秀，和当事人进行交流的同学成绩就不太理想，其实，在司法实践中我们不能说哪一个环节更重要。在评价中的主观随意性也常常影响人们对评价标准的客观运用。

(二）现有教学评价体系在经济法实践教学评价信息的收集中不够准确、客观。

由于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主要是过程评价，没有现成的测量工具使用，大多数只能基于评价人的经验进行主观判断，这种判断更多地是一种状态判断，即根据评价者对评价对象的了解、掌握的资料以及自身观察等方式获得的主观体验，并按照指标体系规定的标准进行优劣程度的判断。实际上这种状态判断并不是度量的结果，其中也不包含数量化的信息，但在评价过程中，评价者常常利用“二次量化”的手段，即先通过状态判断确定优劣程度,然后把这种程度转换为分数，例如我们把优、良、中、差转换为百分制等，这样对所有的评价对象都可以获得数量化的信息了。一般认为这种人为硬性的分数转换不具有科学性和客观性的基础，依据这种数量化信息只能是更为模糊[1]。

（三）从前苏联的一堂好课的研究来看，从凯洛夫到达尼洛夫和叶希波夫，再到斯卡特金和巴班斯基，他们所使用的研究方法大都是在一定理论指导下，形成了一个庞大的评价体系，例如巴班斯基的教学过程最优化指标，他把对课堂教学的要求分解为若干个大的方面，并对每一个方面区分出许多具体的要求，最后形成了一个体系繁杂的教学过程最优化指标系统。我国在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实施方面，主要是以听评课的方式进行。这一方法也存在明显的缺陷，如在具体评价中，存在着简单、粗糙和模糊的倾向。在进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研究时，对实践教学自身的特性考虑不足，以致于研究方法与研究对象产生整体错位，这些都是我们在研究经济法实践教学质量评价方法论时应该吸取的教训。

（四）经济法实践教学评价内容的设计和权重赋值欠科学

目前，虽说我国高校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体系所含内容丰富，涉及到了教学中的方方面面，但是评价内容不太系统，权重赋值也不太科学。教师在课堂教学中评价内容为学生学习态度、课后作业以及课堂讨论发言等，最后评价结果是以抽象分数的形式展现的。无法表现学生在实践中哪些方面优秀，哪些方面较为薄弱，将课堂中有待解决的问题和教师有待进一步发展的优点湮灭于抽象的分数中。每一项内容赋值一定分数，也不能科学反映每一项内容的重要程度。学生所用的课程教学质量评估量表也存在相应的问题，虽然整个指标的设计很丰富，涉及到了教与学的方方面面，最后得出的评价结果是综合的分数，无法指导教师自我反思，无法进一步改善教学。[3]

1. **经济法实践教学评价体系的构建与创新**

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来看，要构建科学的经济法实践教学评价制度，必须在分析经济法学本科实践教学评价特点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评价主体，科学筛选经济法实践教学评价内容，以建立立足法学专业的评价制度，为培养高素质的法律人才服务。我国将法学本科培养目标定位为具有较强的法律素养的通用型人才，即法学教育是素质教育与职业教育的结合。[4]具体来说，法学本科教育的培养目标是将学生培养成知识、能力、伦理等方面均优秀的高素质法律人才。教育目的影响课堂教学评价的指导精神，注重知识、能力和伦理等方面培养的培养目标，决定了经济法实践教学评价的重点。

（一）科学构建经济法实践教学的评价体系

目前，我国各高校对学生学习评价的主体以指导教师评价为主，但从经济法实践教学需求来看，评价主体应当丰富多样，应当分为四类。除了具体参与实践教学的指导教师评价以外，还应当包括直接参与实践教学活动的学生评价，学生作为实践教学的亲历者，他们熟悉每一位同学在实践教学过程中所付出的辛勤和努力以及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所付出劳动的多少，因此，他们的评价是真实可信的。三是配备教学经验丰富专家的评价，相关专家由于他们从事教学的时间较长，教学经验丰富多样，理论水平更高，所以，相关专家的评价能够弥补实践教学指导老师评价的不足，也能够为实践教学指导老师更科学合理的评价提供借鉴和指导。四是司法实务部门工作人员的评价，学生到司法实务部门进行阶段性的学习实践是法科学生最常见的学习实践活动，根据我国中央政法委和教育部的指示精神，我国各级法院和检察院与所在地高校开展联合培养卓越法律人才活动。在此推动下，越来越多的学生定期到司法实务部门学习实践，在此过程中，许多法官、检察官担当起了学生指导教师的角色，他们站在司法实务部门的要求和角度来对学生进行评价，能够发现学生课堂学习和司法实践需要之间的差距和学生课堂学理论习的不足。以上四类评价主体的功能和作用在经济法实践教学过程中科学设置，使经济法实践教学评价更加科学和客观。

（二）经济法实践教学评价的内容科学设置

经济法实践教学评价的内容科学设置 主要包括对认知目标进行评价和对学习能力目标进行评价等内容。 教师在教学实践中，应该以素质教育为指导思想，制定明确的教学目标，实践教学评价关注教师在课堂教学中所教的主要内容是否落实目标，是否在实践中通过对具体案件的处理中能够体现出来。布卢母分类学将学习的认知过程分为六个组成部分：知识、理解、适用、分析、评价。除知识外，其他五项都属于技能〔3〕。这些技能在不同的案件处理中是否得到了较好的运用和驾驭，都是我们对学生重点评价的内容。学生在具体司法实践中，他在课堂上学过的东西也不能直接“嫁接使用”，学生在司法实践中需要分析的不同法律关系，因此学生必须有学习新知识的能力。在评价经济法实践教学目标时，从不同的方面进行观察，可以作出科学合理的评价。

（三）经济法实践教学过程评价机制的科学构建

由于教学质量赖以产生的基础是教学过程的展开，教学过程是生成教学质量的主体内容。因此，在经济法的实践教学评价中，学习过程的评价应居于核心地位，学习过程的评价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首先，学生的主动参与程度。体现实践教学中学生的主动参与，不仅取决于学生自身的主体意识和活动能力。教师通过引导学生积极主动参与，体现学生把握自我表现得机会、学习的主动权，自我拓展发展的空间等能力。 其次，同学之间合作学习。体现现代教学思想的实践教学评价，非常重视教学中体现出来的群体间的人际关系和交往活动，通过积极建立群体间合作学习关系以提高自身团体配合能力。 第三，注重学生自主学习及差异发展评价。体现现代教学思想的实践教学评价，应非常关注学生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和区别指导，分层教学，不要按统一模式去评价学生，使学生实现有差异的发展。 第四，通过评价鼓励创新。体现现代教学思想的实践教学中，教师应鼓励学生质疑问难的行为，努力挖掘学生自身的创造潜能，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并创造条件使学生经常体验到创造的乐趣，同时引导学生开发自己的创造潜能，促使学生形成自己独特的创造力。

（四）科学设计经济法实践教学效果评级体系

教学效果是经济法实践教学有效运行的主要表现，也是判断实践教学质量高低的重要标志，现代实践教学中，其教学效果评价内容的要点包括各项教学目标完成情况、 学生对讲课内容的理解、掌握情况，作业和练习质量、 学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求知欲望等因素。把这些因素通过指标量化，编制出了一个全面的评价指标系统，最后根据确定的指标一级一级地分配权重，最后成为一个科学的实践教学评价体系，为科学的评判提供有利的支撑。在司法实践中，我们对一个法律纠纷依法作出正确的评判，不仅需要法律职业者具有良好的法律专业技能，还要具有良好的法律职业道德素养。我们在司法实践遇到的一些冤假错案往往不是法律职业者基于法律专业知识的欠缺所致，而往往是基于法律职业道德素养低下而办出的“人情案”、“关系案”所致。因此，对学生在实践过程中的评价，应当是在具体案件中体现出的法律专业素养和法律职业道德素养的统一，也是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总之，经济法实践教学教学质量评价应通过制定科学的评价体系，实行多渠道、多元化、多样性的评价，激励和引导学生转变传统的“授受”知识模式,实施探究式教学模式，努力形成讲授与自学结合，讨论与交流结合，指导与研究结合。理论学习与实践学习结合，课堂教学与课外教学结合，创新与创业结合的实践教学新模式,全面提高经济法学人才培养质量。

**参考文献：**

1. 杨德文. 法学本科实践教学质量评价体系探索 [J]， 四川警察学院学报，2011，47
2. 邓伟艳.财经类《经济法概论》课程实践教学调查报告 [J]，当代经济 2017.4.122

3、王斌华．教师评价：绩效管理与专业发展[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15．5．

4、 洪 浩．法治理想与精英教育—中外法学教育制度比较研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67．

作者简介：王生华 （ 1968.10-），男，宁夏青铜峡市人，北方民族大学 教授，研究方向：经济法学 本文是北方民族大学教学研究项目：经济法实践教学中疑难问题研究（编号BJY-2019-06)的内容之一邮箱：[masha6@163.com](mailto:masha6@163.com) 联系电话：13895622658